

语用学教程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材系列

索振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CHINESE

语用学教程

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教材系列



索振羽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10769/6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用学教程/索振羽著 .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5
ISBN 7-301-04532-8

I . 语… II . 索… III . 语用学-教材 IV . 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7318 号

书 名：语用学教程

著作责任者：索振羽

责任编辑：高秀芹

标准书号：ISBN 7-301-04532-8/H.0535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址：<http://cbs.pku.edu.cn/cbs.htm>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5

电子信箱：zupup@pup.pku.edu.cn

排 版 者：北京军峰公司

印 刷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90 千字

2000 年 5 月第一版 200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14.00 元

编著者的话

语用学(Pragmatics)是20世纪70年代、80年代由西方学者们建立和发展起来的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

《语用学教程》这本小册子是在1996年和1998年先后两次为北京大学中文系汉语专业研究生开设“语用学”课讲稿的基础上修订、整理而成的。《语用学教程》除作为中国语言文学系汉语专业研究生的教材之外,还可以作为外国语言文学系、哲学系、社会学系、心理学系等系研究生的教材,以及所有对提高自身言语交际能力感兴趣的人们的有益的参考书。

《语用学教程》在言语交际总框架中研讨语用学的各个重要课题。了解这一点,对理解我们这本教材的总体思路,内容安排、材料取舍至关重要。

孔子主张“述而不作”。我们编写《语用学教程》的指导思想跟他有所不同,我们是既“述”又“作”,以“述”为主,“述”“作”结合。我们尽可能系统地、有深度地介绍本学科领域西方著名学者提出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把经过检验证明是稳妥的、有价值的理论和方法编入教材,同时也重视在研究过程中发现问题,根据汉语运用实际,对西方学者提出的某些理论进行修正、补充,提出自己的新理论或原则、准则。例如,增加了“语境”专章,提出了“得体原则”,并为语用学提出了一个新定义:“语用学研究在不同语境中话语意义的恰当地表达和准确地理解,寻找并确立使话语意义得以恰当地表达和准确地理解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在我们看来,使语用学

这门新学科的理论、方法臻于完善，走上成熟，西方学者和东方学者都应尽一份责任。

术语的汉译，尽力采用国内学者们已有的译法，但有些术语的汉译我们跟国内学者们已用的译法不同。恳请读者留意。

关于例句：英语例句，多数选自书末开列出的参考书目所提到的有关论著之中，谨向有关著作者致谢；汉语例句，多数选自中国现代当代文学名著，谨向有关著作者致谢。

《语用学教程》的编写得到北京大学研究生院“研究生课程建设”资助金5000元人民币资助；《语用学教程》的出版得到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关怀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语用学是一门新兴学科，对一些问题学者们至今尚未取得共识。编写这本《语言学教程》，我虽已尽心尽力，但仍会有谬误和不当之处，衷心希望有关专家、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索振羽

于北京大学燕北园

1999年11月15日

目 录

一、绪 论	(1)
1.1 语用学的由来和发展	(1)
1.2 语用学产生和发展的语言学背景	(4)
1.3 语用学和语言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	(8)
1.4 语用学的定义	(10)
1.5 语用学的研究方法	(15)
1.6 语用学的研究内容	(15)
1.7 语用学研究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16)
二、语 境	(17)
2.1 从语用学的新定义来看研究语境的重要性	(17)
2.2 国外语言学界语境研究概述	(18)
2.3 语境的定义和研究内容	(20)
2.4 研究语境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	(37)
三、指示词语	(39)
3.1 指示词语的语用含义	(39)
3.2 指示词语的不同用法	(40)
3.3 指示词语的分类	(42)

四、会话含义	(54)
4.1 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	(54)
4.1.1 合作原则	(56)
4.1.2 会话含义	(58)
4.2 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	(73)
4.2.1 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列文森三原则	(74)
4.2.2 徐盛桓的贡献:为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构建了一个语用推理机制	(79)
4.3 得体原则	(87)
4.3.1 为什么要提出得体原则?	(88)
4.3.2 得体原则的三个准则及其相关的次准则	(89)
4.3.2.1 礼貌准则	(89)
4.3.2.2 幽默准则	(99)
4.3.2.3 克制准则	(124)
五、预设	(127)
5.1 “预设”是语言哲学研究的课题之一	(127)
5.2 语言学家对“预设”的关注是从他们对语义关系的研究开始的	(128)
5.3 预设触发语	(130)
5.4 语义预设和语用预设	(133)
六、言语行为	(145)
6.1 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	(145)
6.1.1 施为句理论	(146)
6.1.2 言语行为三分说	(152)
6.2 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	(162)

6.2.1 修正奥斯汀对一个完整的言语行为的抽象切分	(162)
6.2.2 言语交际应遵守构成规则	(164)
6.2.3 批评奥斯汀对施事行为的分类,提出自己的新分类	(168)
6.2.4 提出间接言语行为理论	(175)
七、会话结构	(184)
7.1 轮流说话	(185)
7.2 相邻对	(192)
7.3 修正机制	(198)
7.4 预示序列	(200)
7.5 总体结构	(204)

参考书目

一、绪 论

语用学是语言学的一门生气勃勃的独立的新学科。

1.1 语用学的由来和发展

1.1.1 “语用学”这个术语的提出

语用学源于哲学家对语言的探索。“语用学”(Pragmatics)这个术语是由美国哲学家莫里斯(Charles William Morris)于1938年首先提出的。莫里斯在他于1938年出版的《符号理论基础》(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Signs)一书中,提出符号学(Semiotics)包括三个部分:句法学、语义学和语用学。句法学(Syntactics or Syntax)研究“符号之间的形式关系”;语义学(Semantics)研究“符号及其所指对象的关系”;语用学(Pragmatics)研究“符号和解释者的关系”(Morris, 1938)。请注意:莫里斯在1939年出版的《美学和符号理论》一书中谈到语用学时将“解释者”(interpreters)改为“使用者”(users)。由此看来,莫里斯不但首先提出了“语用学”这个术语,而且粗略地指明了语用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莫里斯对符号学三个部分的划分得到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卡纳普(Rudolf Carnap)的支持。卡纳普认为“如果一项研究明确地涉及语言使用者,我们就把它归入语用学的领域,……如果我们从语言使用者那里只摘取一些词语及词语所指的对象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语义学的领域。最后,如果我们从词语所指对象中抽象出词语之间的关系来进行分析,我们就处于(逻辑)句法学的领域了”(Carnap, 1948)。很明显,卡纳普也认为语用学是研究使用者和词语(符号)的关系。卡纳普认为,纯语义学和语用学是“分析词语意义的两种完全不同的形式,而描写语义学可以看作是语用学的一部分”(1956: 233)。卡纳普倾向于把语用学看作经验科学。

请注意:“语用学”是英语词 Pragmatics 的汉译。Pragmatics 包含

拉丁词根 *Pragma* – ,这个拉丁词根表示“行动,做”这个意义。汉译者把“语用学”视为“语言实用学”的简称。其实把“语用学”视为“语言使用学”的简称更为贴切。

1.1.2 语用学研究的重大进展

50年代中至60年代末,语用学研究取得了重大进展。

语言哲学家巴尔—希勒尔(Bar – Hillel)于1954年提出语用学的具体研究对象是指引词语(indexical expressions)。

英国哲学家奥斯汀(John langshaw Austin)于1955年在哈佛大学作题为《论言有所为》(How TO DO Things with Words)的系列演讲(经J. O. Urmson整理成书于1962年出版),提出“言语行为理论”(theory of speech act),反对逻辑实证主义的凡不能验证其真或假的陈述都是伪陈述,就是无意义的实证观点,向当时的逻辑实证主义发起挑战。美国语言哲学家塞尔(John R. Searle)1969年出版《言语行为》(Speech Acts),1975年出版《间接言语行为》(Indirect Speech Acts),继承、修正、发展了由奥斯汀提出的言语行为理论,使之进一步系统化、完善化。至此,“言语行为理论”成为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美国语言哲学家格赖斯(H. P. Grice)于1967年在哈佛大学的威廉·詹姆斯讲座作了三次演讲。在第二讲“逻辑与会话”(Logic and Conversation, 1975年发表于 Syntax and Semantics: Speech Acts, Vol. 3, Academic Press)中,他提出了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的“会话含义理论”以及“合作原则”及其包含的四条准则:量准则、质准则、关系准则和方式准则。“会话含义理论”成为语用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之一。

奥斯汀和塞尔的言语行为理论,格赖斯的会话含义理论为语用学创立了成为一门新学科的基本理论。

1.1.3 语用学成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的标志

1977年,《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正式出版发行是语用学成为语言学的一门独立的新学科得到承认的标志。

《语用学杂志》创刊号发表了以哈勃兰德(Hartmut Haberland)和梅(Jacob L. Mey)共同署名的社论:《语言学和语用学》。社论开宗明义指出:“语言的语用学(Linguistic Pragmatics),粗略地较宽泛地说,就是研究语言运用的科学”。社论声称,这样定义的语用学跟历史上一些学者说过的语用学“没有直接的联系”(请注意:不否认存在着联系,但不是直接的联系)。社论用“语言的语用学”这个术语来表明跟历史上“符号学语用学”、“哲学语用学”的差别,以此强调语用学的语言学属性。那么,“语言的语用学”指的是什么呢?社论指出:“我们希望用内部和外部两种方式来研究这个问题”:外部方式,即“人们能从语言的具体实践(语言的使用者对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观点来界定语言的语用学”。内部方式,即“语言运用的这门科学在本质上能被看作研究制约语言使用的那些条件”。社论明确指出:“语言的语用学是研究自然语言的语用学,是跟具体的或实际语言的使用者相关的”。并说:“我们希望有惟一的一种语用学。……语言学家不描写抽象的语言能力,而是描写具体的语言运用(a concrete language performance)。这种运用条件是由社会并在社会之中创设的,语言学家是社会的一部分,语言学家的研究‘对象’是在相同的社会条件下运作的”。《语用学杂志》创刊号的这篇社论明确地表达了语言学家对语用学的基本观点。

1.1.4 语用学的进一步发展完善

80年代,语用学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完善,这主要表现为:①1983年出版了语用学的两本优秀教材:列文森(Stephen C. Levinson)的《语用学》(Pragmatics)和利奇(Geoffrey N. Leech)的《语用学原则》(Principles of Pragmatics)。列文森的《语用学》分为七章。第一章:语用学的范围;第二章:指示词语;第三章:会话含义;第四章:预设;第五章:言语行为;第六章:会话结构;第七章:结论。在《语用学》这本书中,列文森对80年代初以前语用学研究中出现的各种理论作了系统的介绍和科学的分析总结,设定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和主要内容,阐述了

语用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堪称第一本比较系统、完整的语用学教科书。利奇的《语用学原则》分为十章。第一章:绪论;第二章:一组假设;第三章:形式主义和功能主义;第四章:合作原则的人际功能;第五章:得体准则;第六章:人际修辞的综述;第七章:交际语法:一个例子;第八章:施为句;第九章:英语里的言语行为动词;第十章:回顾与展望。在《语用学原则》这本书中,利奇勾画了语用学的研究范围,指明了语义学和语用学的联系和区别,论述了多种语用原则和准则,尤其是提出“礼貌原则”使运用“合作原则”难于解释的一些话语得以合情合理地解释。利奇的《语用学原则》是一本优秀的语用学教材。总之,可以这样说,列文森的《语用学》和利奇的《语用学原则》代表了80年代初语用学研究的最高水平。②1986年,国际语用学学会成立,并决定把《语用学杂志》(Journal of Pragmatics)和《语用学和其他学科》(Pragmatics and Beyond)作为学会的学术刊物。③1987年,列文森提出“新格赖斯会话含义理论”。④1987年,范叔伦(Verschueren)的《语用学:语言适应理论》(Pragmatics as A Theory of Linguistic Adaptation)出版。

此外,到90年代,语用学研究仍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出现。例如:①1993年梅(Mey J.)的《语用学概论》(Pragmatics: An Introduction);②1995年托马斯(Thomas, J.)的《言语交际中的意义:语用学概论》(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③1996年余尔(Yule, G.)的《语用学》(Pragmatics)。

语用学,最初是由哲学家提出来的,它经历了一个哲学研究阶段,到70年代引起语言学家的关注,进入了语言研究阶段。70—80年代,语用学有了自己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有了自己的学术刊物,有了自己的优秀教材,从而成为语言学的独立的一门新学科。90年代,语用学研究进一步发展完善。

1.2 语用学产生和发展的语言学背景

20世纪初,现代语言学的奠基人索绪尔(F. de Saussure)区分语

言和言语,认定语言是语言学真正的研究对象;区分内部要素和外部要素,主张“就语言而研究语言”,即从语言系统、结构本身去研究语言;区分共时状态和历时演变,认定共时状态的语言是一个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并确认这个系统是语言研究的重点;接着,又提出了语言系统共时描写的一整套理论和方法。索绪尔的语言和语言学理论开创了 20 世纪的语言学。后来,受索绪尔的语言和语言学理论影响相继出现的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几个主要学派,例如哥本哈根学派,布拉格学派,尤其是美国描写语言学派,主张研究语言系统、结构,并尽力追求语言描写形式化。公正地说,结构主义语言学在语言结构描写上,尤其是在音位研究和语法研究上取得了令人钦佩的卓越成就,但是,语义研究是个薄弱环节。此外,结构主义语言学倾其全力于语言结构研究而忽视语言运用研究。50 年代末,乔姆斯基 (Noam Chomsky) 提出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使语言分析高度形式化。他把语言看作与其功能、使用、使用者无关的一种抽象机制或心智能力,主张只研究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不管语言运用 (*linguistic performance*)。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理论对语言的句法结构有很强的解释力,影响极大,但它只重视语言能力的描写,排除语言运用的研究,在这一点上,比结构主义语言学有过之而无不及。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到,从结构主义语言学到转换生成语法,存在两大明显的缺陷:(一)忽视语言运用研究;(二)语义研究薄弱。科学的发展总是从薄弱环节突破的。先谈纠正忽视语言运用研究的缺陷。语言学家们认识到,语言结构本身的研究和语言运用的研究关系密切,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只研究语言结构,不研究语言运用是根本不行的。因为交际是语言的基本社会功能,交际工具这一基本属性就决定了研究语言运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此外,到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语言系统、结构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杰出成就,完全具备了重点地研究语言运用的条件和可能性。可以说,加强语言运用的研究促进了语用学的产生和蓬勃发展。再谈纠正语义研究薄弱的缺陷。结构

主义语言学语义研究薄弱是公认的事实；乔姆斯基 1957 年出版的《句法结构》(Syntactic Structures)中也未涉及语义。针对这种情况，一些语言学家认为应该加强语义研究。从 50 年代起，语义研究的兴趣逐渐浓起来，并出版了一些语义学专著，例如：乌尔曼 (Stephen Ullmann) 的《语义学原理》(1950 年初版，1957 年第二版) 和《语义学：意义科学导论》(1962 年)；乔治 (F. H. George) 的《语义学》(1964 年)。1966 年在波兰召开的“国际语义学讨论会”反映出国际语言学界对语义研究的重视和期望，语义研究出现了新热潮，语义学家们努力改变语义研究落后于音位研究和语法研究的局面，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陆续出版了几部语义学的重要著作，例如：卡茨 (J. J. Katz) 的《语义理论》(1972 年)；利奇 (G. Leech) 的《语义学》(1974 年初版，1981 年第二版)；帕默 (F. R. Palmer) 的《语义学》(1976 年初版，1982 年第二版)；坎普森 (R. M. Kempson) 的《语义理论》(1977 年)；莱昂斯 (J. Lyons) 的《语义学》(两卷本，1977 年)。可以说，语义研究的加强导致了语用学的产生和蓬勃发展。

现代语义学最显著的特点是：从以词为中心的语义研究（词义学）扩展到句子意义的研究和话语意义、语篇意义的研究。这样，语义研究就变得十分纷繁复杂了。研究者认识到：语义研究跟语言运用研究是紧密相关的。在言语交际中，语义研究会遇到许多难题。例如：〈1〉*There is a dog at the gate.*（门口有一条狗）这句话可以判断其真或假，但在特定语境中使用时，说话人说这句话的意图并不体现在话语的“字面意义”上，而是警告或者恫吓听话人。〈2〉*I sentence you to five years of hard labour.*（我判你 5 年苦役）这句话不存在真或假问题，因为这类话语本身就是实施某种行为，只要具备“合适条件”(felicity conditions) 行为就能圆满地得以执行。〈3〉*He was born here ten years ago.*（他 10 年前出生在这里）听话人如果不知道“*He*”指的是谁，不知道说话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就无法准确地理解这句话。通常，语义学家们是依据“真值论”（语句的意义跟命题的真或假有关）来确定

语句的意义的。按照这种理论行事,只能把上述这些无法确定其真或假的不符合语义理论常规的话语,即非真值条件话语,都扔进语义学的“废物箱”中。但这样处置后果十分严重:许多话语会因得不到准确理解而导致交际中断或失败。令人庆幸的是:一些别具慧眼的学者通过艰辛的劳作,“化腐朽为神奇”把“废物箱”中的“废物”变成了语用学这门语言学的新学科的宝贵财富。上面谈到的例〈1〉、〈2〉、〈3〉三类话语分别属于语用学的三个主要课题:会话含义、言语行为和指示词语。由此看来,正是语义研究遇到了难于解决的新问题,为语用学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

语义学和语用学都研究意义,那么该怎样划清语义学和语用学的界限呢?利奇在《语义学》(Semantics 1981年第二版)中说:“从最普遍的意义上来说,语用学研究语言符号及其使用者之间的关系。使用语用学这一术语一般意味着要区别对待语言本身,即抽象的语言能力跟说话人及听话人对抽象的语言能力的运用。因此,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区别大体上就是意义(meaning)和用法(use)之间的区别,或更一般地说,就是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之间的区别”。(1981:319)利奇指出:近年来,关于语义学和语用学之间的关系的争论可以概括为以下三种逻辑上完全不同的观点:(1981:319)

1. 语用学应该归入语义学。
2. 语义学应该归入语用学。
3. 语义学和语用学是互不相同但又互相补充的研究领域”。

利奇表明他采用第3种观点,并指出:这种观点可能是当前语言学中被广泛采用的观点。利奇指出:英语动词 Mean 有两种主要的用法:(一)2价用法,即 X 意指 Y:语义学。例如 Donkey 的意思是“驴子”。(二)3价用法,即通过话语 X,说话人 S 意指 Y:语用学。利奇举了一个有趣的例子(取自狄更斯的小说《大卫·科波菲尔》):特罗伍德小姐对女仆珍妮说:

Janet! Donkeys!

我们知道,Donkey 的意思是“驴子”。但是,特罗伍德小姐说这句话的意图显然不在话语的“字面意义”,而是命令女仆珍妮“把驴子赶出宅前的草坪”。很清楚,这个例子把意义不仅仅是看作语言的一个特征,而且是把意义看作特定的说话人在特定的语境中对语言的用法。这种通过 X.S 的意思是 Y 的用法就是语用问题。接着,利奇指出:“对意义的讨论是否属于语用学的范围有下述几个明显的判断标准:(1981:320—321)

- ①是否考虑了说话人和听话人;
- ②是否考虑了说话人的意图或听话人的解释;
- ③是否考虑了语境;
- ④是否考虑了通过使用语言或依靠使用语言而实施的那种行为或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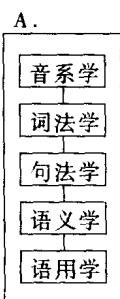
如果对这些问题的回答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是肯定的,就有理由认为我们是在讨论语用学”。我们认为,利奇提出的判断标准是切实有效的。

1.3 语用学和语言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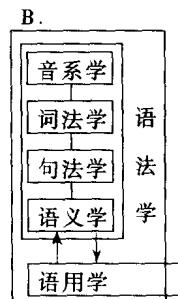
在 1.2 中,作为语用学产生和发展的语言学背景之一,我们讨论了语用学和语义学的关系。但对语用学和语言学其他分支学科的关系,学者们有许多不同的看法。我们介绍一下廖秋忠在长篇论文《篇章与语用和句法研究》(1991)中归纳出来的六种有代表性的看法。请注意:图表中,垂线表示彼此有联系,箭头表示作用的方向。

A:以 Akmajian 等(1979)为代表的观点。这种观点比较早,比较简单,认为语言内部各个组成部件体现不同的结构层次。

B: Leech(1983)的观点:语法和语用是语言的两个子系统,语用透过语义和整个语法系统发生相互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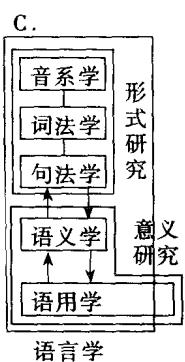
语言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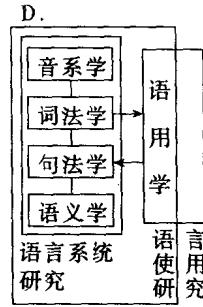
语言学

C: Katz, Gazdar 等许多语义学家和语用学家的观点:认为语用是意义研究的一部分,跟语义(一般指真值条件或字面意义)对立。

D: Akmajian 等 (1984) 认为语用学是研究语言的使用。(Verschueren(1985)和 Bertuccelli-Papi(1985)在主编的一本专辑中的一篇文章中,认为语用学是一种从功能的适应性来看待语言的一种观点,跟观点 D 相似。)



语言学



语言学

E: 篇章语言学家,如 Givon 和 Thompson 等,认为篇章(Discourse)是研究实际运用中的语言,因此语用研究包含在篇章研究之内,在他们的著作中,语用和篇章经常不分或并列。

F: 篇章语言学家 Van Dijk(1977)和 Longacre (1983)把篇章研究分为三个层面,即章法学、章义学、章用学。